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QB0419

采样日期: 2020 年 11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: 2020 年 11 月 10 日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、末梢水
 样品数量: 共 6 份, 各 250mL
 采样地点: 详见检验报告
 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 采样人: 周辉映、陈楚平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 393 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项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

二、卫生评价:

根据受理编号 20SQB0419 的检验报告,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 GB5749—2006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: 黄玉兰

审核者: 张锦芳

签发者: 张锦芳

2020 年 11 月 19 日

2020 年 11 月 19 日

2020 年 11 月 19 日

- 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有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QB0419

收样日期: 2020年11月10日

检验日期: 2020年11月11日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 样品编号: 1 样品包装: / 样品数量: 250mL 采样地点: 水厂化验室一期水龙头 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 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陈楚平 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 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 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---	--

一、检验依据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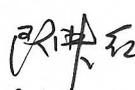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

审核者: 

签发者: 

2020年11月16日

2020年11月16日

2020年11月16日

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QB0419

收样日期: 2020年11月10日
检验日期: 2020年11月11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 样品编号: 2 样品包装: / 样品数量: 250mL 采样地点: 清新大道50号A梯表前阀 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 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陈楚平 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 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 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---	--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(以下空白)	

检验者: 

2020年11月16日

审核者: 

2020年11月16日

签发者: 

2020年11月16日



- 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QB0419

收样日期: 2020年11月10日

检验日期: 2020年11月11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 样品编号: 3 样品包装: / 样品数量: 250mL 采样地点: 太和镇白莲村新屋士多三岔路口表前阀 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 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陈楚平 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 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 393 号 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--	--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周辉映

2020年11月16日

审核者:

周辉映

2020年11月16日

签发者:

周辉映

2020年11月16日

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QB0419

收样日期: 2020年11月10日

检验日期: 2020年11月11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 样品编号: 4 样品包装: / 样品数量: 250mL 采样地点: 山塘镇西沙村委会二楼厨房水龙头 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 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陈楚平 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 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 393 号 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--	--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

2020年11月16日

审核者: 

2020年11月16日

签发者: 

2020年11月16日

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QB0419

收样日期: 2020年11月10日

检验日期: 2020年11月11日

<p>样品名称: 末梢水</p> <p>样品编号: 5</p> <p>样品包装: /</p> <p>样品数量: 250mL</p> <p>采样地点: 飞水大街移民楼表前阀</p> <p>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</p> <p>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</p>	<p>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</p> <p>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陈楚平</p> <p>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</p> <p>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 393 号</p> <p>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</p> <p>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</p>
--	---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(以下空白)	

检验者: 
2020年11月16日

审核者: 
2020年11月16日

签发者: 
2020年11月16日



- 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- 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QB0419

收样日期: 2020年11月10日

检验日期: 2020年11月11日

<p>样品名称: 末梢水 样品编号: 6 样品包装: / 样品数量: 250mL 采样地点: 清新区农业局一楼门口水龙头 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</p>	<p>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 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陈楚平 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 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 393 号 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</p>
---	---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(以下空白)	

检验者:

2020年11月16日

审核者:

2020年11月16日

签发者:

2020年11月16日



- 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